

「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貸款文件

(八一石化氣爆事件貸款專用)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

執行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專屬網站：<http://edbkcg.kcg.gov.tw/style/front001/bexfront.php>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3：30 至 16：30

服務電話：0800828928、0800828929

本貸款為免費申辦、手續簡便

請勿委由他人代辦—經發局關心您

八一石化氣爆事件貸款專用

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申請表

收件編號：
日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申 請 人 資 料	負責人姓名：_____性別： ☐ 男 ☐ 女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_____
	學歷：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碩士及以上 經歷：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婚姻狀況： ☐ 未婚 ☐ 已婚 配偶姓名：_____
	申請類別： ☐ 第一類：個人事業名稱：_____ 設立登記日期：_____
	稅籍編號：_____、統一編號：_____
	☐ 第二類： ☐ 公司 ☐ 行號
企業名稱：_____	
設立登記日期：_____、統一編號：_____	
公司/行號登記地點：□□□高雄市 區 路/街 巷 弄 號 樓	
實際營業地址：□□□高雄市 區 路/街 巷 弄 號 樓	
(若為承租者請附租賃契約)	

- (一) 主要產品：_____、員工人數：_____人、資本額：_____萬元
- (二) 金融機構授信總餘額：_____萬元，每月還款：_____元
- (三) 連續營業已達1年以上 ☐是 ☐否
- (四) 最近1年報稅營業額 _____萬元(401表或相關報表-稅額核定或繳稅證明)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_____萬元、營授比(授信總餘額/最近1年營業額)=_____%
負債比(負債總額/淨值)=_____%
- (五) 獲利能力(所得額)：_____年 _____萬元
- (六) 貸款金額：_____萬元
- (七) 貸款用途：☐購置營業場所 ☐購置設備 ☐裝潢 ☐營運週轉金
- (八) 貸款期限：_____年
- (九) 還款來源：☐每月盈餘_____萬元 ☐折舊_____萬元 ☐營業收入_____萬元
☐其他_____萬元(可複選)
- (十) 保證人姓名：_____ 資力：_____ 關係：_____ (申請營運週轉金填寫)
- (十一) 票信(含企業及負責人) ☐正常 ☐異常：說明 _____
債信(含信用卡) ☐正常 ☐異常：說明 _____

事業計畫書

一、經營計劃概述(產業現況、優弱勢、發展趨勢、服務或產品之市場所在、現有(或潛在)客源)：

二、未來展望(如何擴大客源、銷售方式、競銷優勢、市場潛力及未來冀望)：

三、興辦事業計畫：

1. 計畫緣起。
2. 計畫目的。
3. 計畫構想：(1)基本資料。(2)現況概要。(3)使用計畫。(4)營運管理計畫。(5)工程標準及可行性。(6)經濟效益。(7)環境影響及維護計畫。
4. 計畫期程。
5. 財務計畫。

檢附以下文件：

一、一般文件：

-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負責人個人及企業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一份
- ☐石化氣爆事件營業場所受災損害相關證明文件
- ☐切結書一份
- ☐稅籍登記證明文件一份

-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一份
- ☐房屋租賃契約(有效期至少為半年以上)或房屋無償使用切結書(如房屋自有者請檢附房屋所有權狀影本)一份
- ☐營業場所照片一份

二、申請營運周轉金者請檢附：

- ☐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及保證書一份
- ☐保證人近3個月內薪資證明及在職證明或財力證明一份
- ☐保證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一份
- ☐最近一年期之401報表、核定稅額繳款書、繳稅證明或相關報表一份

三、申請購置設備、裝潢者請檢附：

- ☐估價單或報價單一份
- ☐最近一年期之401報表、核定稅額繳款書、繳稅證明或相關報表一份

四、其他文件：

- ☐營業登記地址與實際營業地址不同之說明書一份
-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_____

一、本人（公司、行號、個人事業）同意高雄市政府、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高雄銀行及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與高雄銀行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公司、行號、個人事業）之個人資料，且前揭機構亦得提供其所蒐集之本人（公司、行號、個人事業）資料予高雄銀行，特此聲明。

二、本申請書為初審文件，最後准駁依高雄銀行徵、授信規定辦理。

三、以上各項資料暨檢附之附件均按實填列。

所營事業蓋章：

申請人（負責人）簽章：_____

保證書暨切結書

(一、二類營運週轉金適用)

立書人 同意擔任 (下簡稱主債務人)

申請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之保證人，並同意在本金新臺幣 元整為限額及其利息、遲繳利息及違約金，願與主債務人負全部清償之責。並切結無下列情形：

- (一) 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之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 (二) 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信過程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而延滯期間達三個月以上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且未繳清延滯款項。但貸款人逾欠債務或卡債已清償者，不在此限。

保證人身分證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	---------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一、二類案件適用)

具結人 為申請「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經詳閱

本貸款實施要點規定，切結同意完全遵守下列各款事項：

一、具結人完全符合本貸款實施要點規定。

二、本貸款計畫由負責人提出申請。

三、貸款期間實際經營所創立之事業，並應保持本貸款計劃確實完整之會計記

錄、憑證或相關交易資料，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高雄銀

行得隨時派員調查監督借款人有關借款之帳目、憑證、交易資料，及貸款

運用等情形，借款人不得拒絕。

四、同意配合高雄市政府、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高雄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派員實地前往訪查。

五、本貸款不得作為清償其他債務或違反本要點規定之用途。違反者，應即還

清全部貸款本息。。

六、事業計畫書填報均屬事實，如經查證有不實情形，未獲貸款前，撤銷其申

請資格，不予貸放；獲貸款後，則撤銷其許可，並即還清全部貸款本息。

七、具結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 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之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二) 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信過程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而延滯期間達三個月以上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且未繳清延滯款項。但貸款人逾欠債務或卡債已清償者，不在此限。

具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 分 證 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營業場所照片（公司、行號、個人事業）

營業場所(含門牌照)

照片黏貼處

文字說明：

營業場所外觀(含店面招牌)

照片黏貼處

文字說明：

乙式：郵寄申請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企業信用報告申請書

※基本資料(務必與所提供證明文件影本相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企 業	負 責 人
中文名稱：	中文姓名：
英文名稱：	英文姓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企業登記地址：	戶籍地址：同身分證影本之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檢附文件：下述各項文件缺一不可	
*公司：1.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	
2.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但勾選「企業信用評分—含負責人資訊」者，請提供三證件(詳注意事項1))	
*獨資合夥：1. 「營業稅稅籍證明影本」或「商業登記抄本影本」；	
2.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其他法人團體：	
1. 「統一編配通知書影本」或「營業稅稅籍證明影本」；	
2. 「法院發給法人登記/變更證明影本」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給設立/變更核准函影本」或「立案證明影本」或「稅捐機關發給之核准函影本」(以上四項證明文件擇一即可)；	
3.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以上影本資料，請加蓋同設立/變更登記表上之企業大小章，並於影本上註明「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取件方式：	
☐ 負責人臨櫃領取：請帶身分證正本及企業大小章(同申請時印章)	
☐ 委託他人臨櫃領取：請攜帶 1. 負責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正本；2. 企業大小章(同申請時印章)	
3. 領件委託書(可由本中心網站下載填寫或由負責人親自撰寫並加蓋公司大小章，但若勾選「企業信用評分—含負責人資訊」者，負責人亦需填具委託書並簽章)	
☐ 郵寄：請寫寄件地址：	
註：若沒註明寄件地址，本中心將寄至公司登記地址	

※申請事項

1. 查詢企業信用報一份費用：中文版新台幣 300 元整、英文版新台幣 400 元整、中英文版各一份新台幣 600 元整、含「企業信用評分」之企業信用報告中文新台幣 400 元整，同次申請同一版本報告，每多加一份再加新台幣 100 元整。※不提供加查之其他信用資料英文版。

☐ 中文版共申請 _____ 份，查詢費 _____ 元 ☐ 英文版，共申請 _____ 份，查詢費 _____ 元

☐ 中英文版分別申請 _____ 份，查詢費 _____ 元 ☐ 含「企業信用評分」之中文版，共申請 _____ 份，查詢費 _____ 元

☐ 含「企業信用評分」之中英文版分別申請 _____ 份，查詢費 _____ 元。

加查其他信用資料(不提供英文版)： _____

◎申請原因：(最多勾選 2 項)

A. ☐ 瞭解信用紀錄 B. ☐ 申請貸款 C. ☐ 申請信用卡、現金卡 M. ☐ 工程投標 O. ☐ 法院訴訟

P. ☐ 股票上市/上櫃/興櫃等查核 Q. ☐ 國外銀行徵信 R. ☐ 國內廠商徵信 S. ☐ 國外廠商徵信

T. ☐ 與其他企業購併 U. ☐ 企業間業務合作參考 V. ☐ 申請政府機關獎勵

Z. 其他(請說明) _____

★企業信用報告是否需加列「企業信用評分」資訊：☐ 否 ☐ 是(※請勾選下列 3 種資訊之 1 項，但若勾選選項有「企業信用評分—含負責人資訊」者，則需由企業與負責人個人共同聯名申請，請負責人提供三證件(詳注意事項 1))

☐ 報告內容需加列「企業信用評分—不含負責人資訊」

☐ 報告內容需加列「企業信用評分—含負責人資訊」

☐ 報告內容需加列「企業信用評分—不含負責人資訊」及「企業信用評分—含負責人資訊」

2. ☐ 辦理註記票據拒絕往來資訊已解除，請檢具票交所第二類票據查覆單。

※申請版本及份數未勾選者，本中心視為申請中文版(不含信用評分)1 份。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履行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
- (三)依金融監理需要或爭議事件處理之目的。
- (四)其他法令許可之事由或目的。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個人類（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方式等，詳如本申請書所列）。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間（如商業會計法、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或本中心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本國以及本中心會員金融機構依法或主管機關許可得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
- (三)對象：本中心、本中心受託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以及與台端有業務往來之會員金融機構。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台端就本中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中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中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中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中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中心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申請書所列之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受理台端前揭權利之行使或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本告知事項日後如有更新內容將於本中心網站 www.jcic.org.tw 另行公告。

※申請注意事項：

1. 如企業信用報告需加附「企業信用評分—含負責人資訊」者，請注意以下事項：

- (1)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請提供三證件，①身分證影本②健保卡、護照、駕照、居留證等一種可資證明身分且有效期限內之文件影本及③**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2) 委託書：若欲委託他人臨櫃領取件者，請攜帶①負責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正本②企業大小章(同申請時印章)③領件委託書(可由本中心網站下載填寫或由負責人親自撰寫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及負責人簽章)。
- (3) 用印欄：需另於「負責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2. 本中心目前提供之企業信用評分資訊，範圍並未包含所有企業，僅包括如下：
 - 是為公司組織（包含股份有限、有限、無限、與兩合）、公司設立登記為核准設立、不是停止營業或延展開業、非上市櫃公司、非公營屬性、產業屬性可判斷、非金融保險業、不是本中心的會員機構、非投資業、信用歷史資料長度足夠、揭露期限沒有不良紀錄等；另若信用評分給予『固定評分』者，乃因有不良紀錄，但目前與金融機構仍存在正常授信帳戶之往來關係。
3. 本中心須查證案件，經查證無誤後方予核發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以確保當事人權益。(請填寫平日日間得聯繫本人之電話號碼或手機)
4. 因特殊需求(如法院訴訟等)需額外加查其他信用資料者，請於申請書中之加查其他信用資料處說明資料類型(如授信、保證、信用卡、信用卡帳款資料等)及資料起、迄年月。
5. 查詢費支付方式(1)購買郵局匯票，匯票抬頭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將此匯票連同申請文件一併裝入信封(2)購買現金袋，現金袋上務必註明申請人姓名及聯絡電話，並與申請文件同時寄送。建議信件以掛號寄送較不易寄失。
6. 本中心須查證案件，經查證無誤後方予核發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以確保當事人權益。
7. 申請書填寫內容經本中心查證不實者，將拒絕核發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8. 所提供身分證明文件經本中心驗證如有偽造之嫌，本中心將報警處理移送訴追。**經司法機關依戶籍法、刑法等相關規定審理後認為犯罪事實者，最高可處行為人五年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行使前述偽造、變造文書者亦同。**

※經 貴中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中心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本人同意 貴中心於前揭告知事項所載之特定目的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本人或受託人於申請書所填之相關資料及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本人所提供身分證件影本僅為「申請聯徵中心信用報告專用」。

※本人已確認本申請書所有事項(含第2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及申請注意事項)。

企業及負責人簽章：
(同證明文件上之大小章)

負責人簽章：

加附「企業信用評分—含負責人資訊」者，需請負責人於此欄位簽章

掛號交寄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100 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6 樓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此區為本中心內部作業專用，請勿填寫。

收查詢費用：_____元

☐ 中文 ☐ 英文 加_____份 退費_____元

待查證原因

受理	登打	校對
文件管理等級：密		

乙式：郵寄申請

便捷措施：本人可至各地郵局儲匯窗
□以代收申請方式辦理。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個人信用報告申請書

※當事人基本資料(務必與所貼證明文件影本相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住家：()										公司：()										手機										
寄發地址	☐ 同身分證影本之戶籍地址 ☐ 住居地址： ☐ 工作地址：																														

※申請事項

1. 查詢費：(1)每年度免費提供1次1份中文信用報告[加查其他信用資料亦免費]；(2)第2次以後[已1次免費]申請者，中文版每次一份新台幣100元；英文版每次一份新台幣200元；(3)同次申請同一版本報告，每多加一份再加收新台幣50元。

*☐中文版，共申請____份，查詢費____元；☐英文版，共申請____份，查詢費____元

*加查其他信用資料(不提供英文版)：_____

※申請版本及份數未勾選者，本中心視為申請中文版1份

◎申請原因：(最多勾選2項)

A. ☐瞭解信用紀錄 B. ☐申請貸款 C. ☐申請信用卡/現金卡 E. ☐瞭解有無被冒貸/冒辦信用卡/現金卡

Z. ☐其他(請說明) _____

2. ☐補充/更正 請檢具足資證明文件(就證明文件查證後辦理)

※如欲註記票據拒往資訊已解除者，請檢具票交所第二類票據查覆單。

第一身分證件：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第一身分證件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第一身分證件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第二身分證件：健保卡、駕照、護照、軍人身分證等一種
可資證明身分且有效期限內之文件影本

第三身分證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不需黏貼。

※以上文件缺一不可，以利本中心辨識本人身分及存證。

第二身分證件
請黏貼健保卡/駕照/軍人身分證
正面/護照(附有基本資料)影本

珍惜信用，通行天下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履行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
- (三)依金融監理需要或爭議事件處理之目的。
- (四)其他法令許可之事由或目的。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個人類（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方式等，詳如本申請書所列）。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間（如商業會計法、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或本中心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本國以及本中心會員金融機構依法或主管機關許可得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
- (三)對象：本中心、本中心受託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以及與台端有業務往來之會員金融機構。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台端就本中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中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中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中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中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中心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申請書所列之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受理台端前揭權利之行使或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本告知事項日後如有更新內容將於本中心網站 www.jcic.org.tw 另行公告。

※申請注意事項：

1. 為防他人冒名申請，若信用報告寄至工作地址者，請檢具工作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正本，如未附或附非工作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者，本中心則寄至戶籍地址；若寄至住居地址者，請檢具居住地相關證明文件（如電話費、水電費帳單等）。另必要時本中心將予查證處理，拒絕查證或工作、住居地址無法查證屬實確係本人申請者，本中心拒絕核發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並退件至戶籍地址。
2. 本中心須查證案件，經查證無誤後方予核發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以確保當事人權益。（請填寫平日日間得聯繫本人之電話號碼或手機）
3. 因特殊需求（如法院訴訟等）需額外加查其他信用資料者，請於申請書中「加查其他信用資料」處寫明資料類型（如授信、保證、信用卡、信用卡帳款資料等）及資料起、迄年月。
4. 查詢費支付方式(1)購買郵局匯票，匯票抬頭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將此匯票連同申請文件一併裝入信封(2)購買現金袋，現金袋上務必註明申請人姓名及聯絡電話，並與申請文件同時間寄送。建議信件以掛號寄送較不易寄失。
5. 申請書填寫內容經本中心查證不實者，將拒絕核發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6. 所提供身分證明文件經本中心驗證如有偽造之嫌，本中心將報警處理移送訴追。經司法機關依戶籍法、刑法等相關規定審理後認為有犯罪事實者，最高可處行為人五年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行使前述偽造、變造文書者亦同。

※經 貴中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中心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本人同意 貴中心於前揭告知事項所載之特定目的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本人申請書所填之相關資料及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含黏貼之雙證件影本），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本人所提供身分證件影本僅為「申請聯徵中心信用報告專用」。

※本人已確認本申請書所有事項（含第2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及申請注意事項）

當事人簽章

掛號交寄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100 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6 樓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此區為本中心內部作業專用，請勿填寫。

收查詢費用：_____元

受理	登打	校對
文件管理等級：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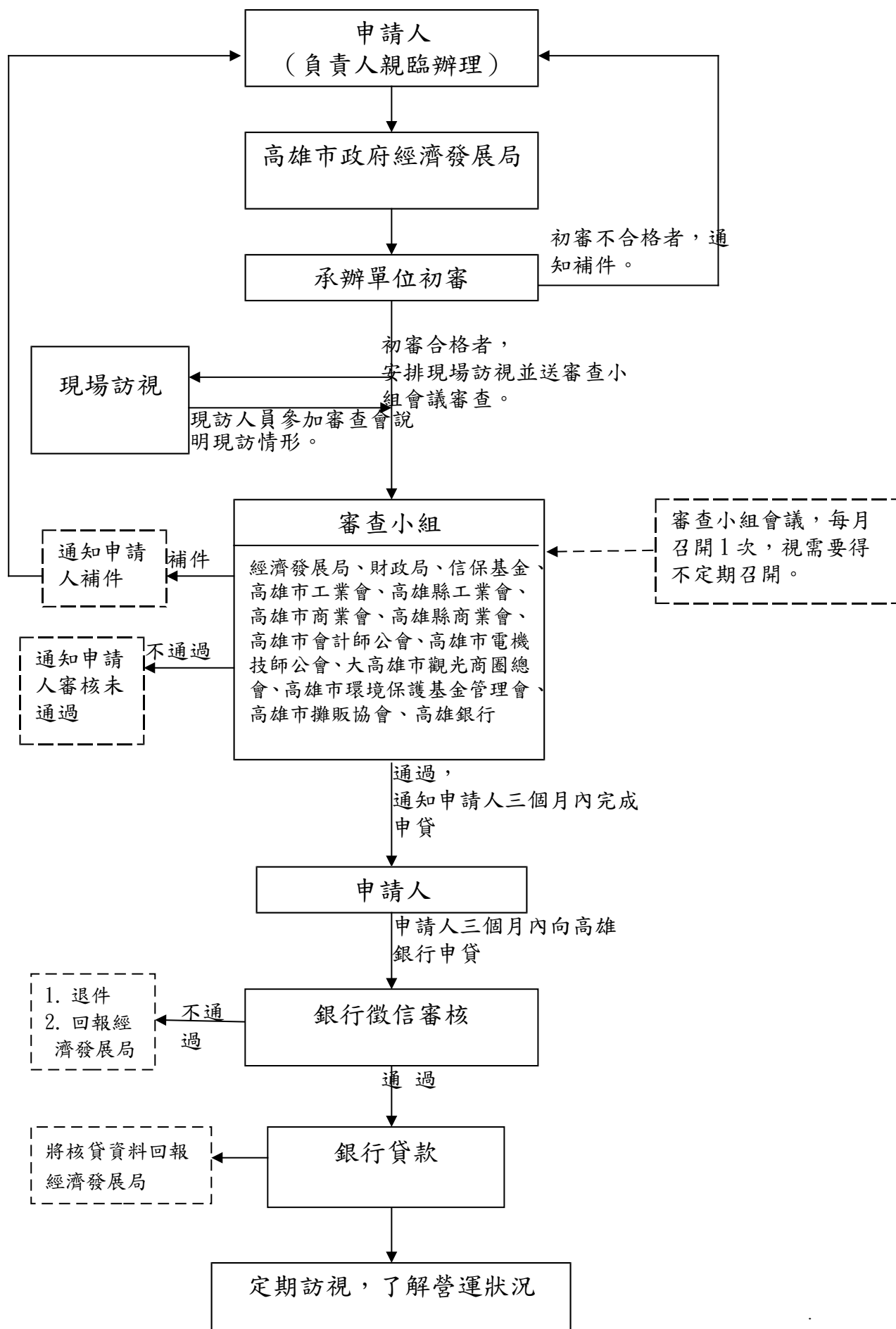
表一．附件檢
查表

申請人審查文件自我檢查表

審查 序號	審查項目	審 查 文 件	審 查 內 容	審 查 結 果	
1	貸款文件	申請表正本 1 份	是否填寫完整	☐ 符合	☐ 不符合
2	貸款文件	事業計畫書正本 1 份	是否填寫完整	☐ 符合	☐ 不符合
3	石化氣爆事件營業場所受災損害相關證明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
4	切結書	切結書正本 1 份	切結書正本有無簽名蓋章	☐ 符合	☐ 不符合
5	保證書暨切結書	保證書暨切結書正本 1 份	保證書正本有無簽名蓋章	☐ 符合	☐ 不符合
6	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	個人、公司資料信用報告回覆書		☐ 符合	☐ 不符合
7	申貸者資格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年滿 20 歲以上，65 歲以下 中華民國國民	☐ 符合	☐ 不符合
8	申貸者符合要點 第 4 點之資格	1. 依法登記之公司、 行號 或 2. 個人事業	1. 營利事業登記或主管機關 核准設立登記文件影本 1 份 或 2. 稅籍登記影本 1 份	☐ 符合	☐ 不符合
9	保證人資料	1. 薪資證明及在職 證明或財力證明 2. 個人資料信用報 告回覆書	1. 薪資證明及在職證明 或財力證明 2. 個人資料信用報告回覆書	☐ 符合	☐ 不符合
10	營業相關資料	最近一年期之 401 報表、核定稅額繳款書、繳稅證明 或相關報表		☐ 符合	☐ 不符合
11	其他文件	1. 營業登記地址與實際營業地址不同之說明書一份		☐ 是	☐ 否
		2.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_____		☐ 是	☐ 否
12	營業地點相關佐 證資料	照 片	門 牌(申請人站在門牌下)	☐ 是	☐ 否
			店面招牌	☐ 是	☐ 否
		(一) 租約，有效期至少為半年以上 (二) 房屋所有者請檢附房屋所有權狀影本		☐ 是	☐ 否
		營業登記地址與實際營業地址不同之說明書		☐ 是	☐ 否

「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申辦流程



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八一石化氣爆事件受災貸款暨利息補貼作業要點

本要點經103年8月19日本府市政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8月19日高市府經產字第10334106300號函訂頒

壹、本府為協助八一石化氣爆事件(以下簡稱氣爆事件)受災者回復營運及減輕貸款利息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貳、氣爆事件受災者具下列條件之一，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氣爆事件營業場所受損害之相關證明文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向本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申請貸款：

(一)第一類：設籍本市之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經營無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且有實際營業，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者。

(二)第二類：於本市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經本府核准設立許可之機構，並有實際營業之事實。但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

前項申請經本局提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府審查小組)審查核准者，申請人應於審核通知書送達三個月內向高雄銀行辦理貸款。

參、前點貸款額度如下：

(一)第一類：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第二類：最高新臺幣一千萬元。但申請貸款額度逾新臺幣一千萬元者，由本府審查小組專案處理，不受此限。

四、已申貸「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之氣爆事件受災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本貸款審核通知書及氣爆事件營業場所受損害之相關證明文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向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雄銀行)申請免繳利息。

前項申請經高雄銀行核准者，自核准日起本金暫緩攤還一年，其利息由本府補貼，並得再展延一年貸款到期日。

伍、前點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繳回已溢領之利息：

(一)提供不實資料。

(二)除本要點補貼外，另領取其他政府部門或相同性質之貸款補貼。

(三)申請人受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或於金融機構有逾期繳款紀錄。

(四)其他違反法令或本要點之情事。

申請人提前部分或全部清償，已清償部分之利息補貼，或金融機構已予轉列逾放(呆帳)之日起廢止之利息補貼，本局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核准免繳利息通知，應載明或敘明前二項事項。

六、第二點氣爆事件受災貸款案件之履行保證責任，由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經費撥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新臺幣三千萬元負擔之。

七、第二點氣爆事件受災貸款案件之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新臺幣三億元為限。

八、高雄銀行應按月彙整受災貸款人補貼貸款利息之明細資料，向本府提出利息補貼申請。

九、本作業要點之執行疑義，本局得提請本府審查小組審議。

十、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依「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實施要點」及高雄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實施要點

本要點經 99 年 12 月 25 日本府臨時市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高市府四維經產字第 1000002218 號函訂頒
本要點經 100 年 3 月 15 日本府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高市府四維經產字第 1000028092 號函修正公告
本要點經 100 年 6 月 14 日本府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高市府四維經產字第 1000065955 號函修正公告
本要點經 100 年 11 月 14 日本府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高市府四維經公字第 1000132383 號函修正公告。
本要點經 101 年 12 月 4 日本府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高市府經公字第 10135991800 號函修正公告。
本要點經 102 年 8 月 13 日本府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高市府經產字第 10233737100 號函修正訂頒。

一、為繁榮本市商業，協助中小企業及策略性產業之發展，提供融資信用保證，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三、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資金來源，由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雄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

四、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貸款：

- （一）第一類：設籍本市之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經營無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且有實際營業，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者。
- （二）第二類：於本市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經本府核准設立許可之機構，並有實際營業之事實。但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
- （三）第三類：於本市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從事規劃設計及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之策略性產業。
- （四）第四類：設籍本市之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於所有建築物上裝置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備。

五、本貸款額度，視貸款人之事業計畫書所需資金貸放：

- （一）第一類：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 （二）第二類：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
- （三）第三類：每年最高新臺幣七百萬元。
- （四）第四類：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前項第一類、第二類及第四類案件以申請一次為限；第三類案件同一申請人歷次申請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

六、本貸款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後三個月內向高雄銀行提出申貸，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第一類及第二類案件以購置營業所需之場所、設備及裝潢者為限，並須於申請核准日後三個月內完成購置。但貸款人實際經營一年以上並徵提保證人一人，得作為營運週轉金之使用。
- （二）第三類案件以裝置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備並取得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簽定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為限，且每一門牌號碼之裝置容量應符合經濟部能源局免競標躉售規定，並應徵提保證人一人。
- （三）第四類案件以裝置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備並取得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簽定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為限，且每案件之裝置容量應符合經濟部能源局免競標躉售規定。

進駐本府或本府策略聯盟機構所設立之育成中心，或經本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核定執行中之第二類貸款人，不受前項第一款但書所定實際經營一年以上規定之限制。

七、本貸款之期限，第一類及第二類案件最長為五年；第三類案件最長為七年；第四類案件最長為十年。

前項各類貸款本息按月平均攤還。但第四類案件得申請本金寬限期一年。

八、本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點四五

機動計息。

九、本貸款第一類至第三類案件之履行保證責任，由本府於九十七至九十九年度每年撥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新臺幣一千萬元，並由信保基金提供等額之相對資金負擔之。

本貸款第四類案件之履行保證責任，由本市環境保護基金於一百零二年度撥付信保基金新臺幣一千萬元負擔之。

前二項情形，該年度未使用之保證責任餘額得留用延續使用。

本貸款第一類至第三類案件之履行保證責任，由本府及信保基金所撥付之款項各負擔一半。但第一類案件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由本府撥付款項全額負擔。

前四項履行保證責任，包含攤付因本貸款所衍生之訴訟、執行及其他必要費用。

本府及信保基金依第一項規定提撥之金額不足履行保證責任時，應分別補足各應負擔之金額。

十、本貸款第一類至第三類案件之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新臺幣六億元為限；其中第三類案件之貸款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億元。

第四類案件之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新臺幣一億元為限。

十一、貸款人依信保基金相關規定申請信用保證者，保證成數為九成。但第四類案件之保證成數為九成五。

保證手續費以固定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五計算。

十二、貸款人除支付信用保證費用及必要之徵信查詢規費外，高雄銀行不得向貸款人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十三、申請本貸款者，應以公司、行號、經營商業之本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名義為之。

十四、申請本貸款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 申請表一份。
- (二) 事業計畫書正本一份。但第一類及第四類案件免附。
- (三) 切結書正本一份。
- (四) 當事人查明個人資料信用報告回覆書影本一份。
- (五)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六)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立案證明或稅籍文件影本一份。但第四類案件得免附。
- (七) 保證人保證書正本一份。但非作為營運週轉金者免附。
-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文件。

十五、本貸款由本府設置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就貸款人之資格、專業能力、經歷及營業情況等事項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發給合格通知書。

貸款人應於收受合格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高雄銀行辦理貸款。逾期未辦理者，應向主管機關重新提出申請。

十六、審查小組成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其他成員由主管機關、本府財政局、信保基金、高雄市工業會、高雄縣工業會、高雄市商業會、高雄縣商業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大高雄市觀光商圈總會、高雄市攤販協會、高雄市電機技師公會、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各指派代表一人及高雄銀行二人兼任之，並得視審查需要，請相關專業人士列席審查會提供諮詢意見。

十七、審查小組會議，每月召開一次。但視受理案件需要，得不定期召開。審查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十八、本貸款之審查，應有審查小組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核發合格通知書。

十九、審查小組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不得參與審查：

- (一) 本人或其配偶擔任貸款人之任何職位或解任未滿一年。
- (二) 本人或其配偶與貸款人之發起人、董監事、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關係。

(三) 本人或其配偶與貸款人之發起人、董監事、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共同經營事業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審查小組成員對審查過程知悉之資訊，應予保密。

二十、審查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二十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停止受理該類貸款案件之申請：

(一) 第一類至第三類案件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達新臺幣六億元，或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新臺幣六千萬元。

(二) 第四類案件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十二、貸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高雄銀行應駁回其申請：

(一) 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之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二) 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而延滯期間達三個月以上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且未繳清延滯款項。但貸款人逾欠債務已清償者，不在此限。

二十三、第一類及第二類貸款人經查無第二十二點之情形者，高雄銀行得逕依合格通知書撥款，免作成徵信報告。但申請貸款購置營業所需之場所、設備或裝潢者，應於購置或裝潢完成後，經派員實地查證無誤，始得憑證撥款。

第三類案件，高雄銀行應確實依其核貸作業辦法、徵授信規定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並於完工掛電表取得證明文件後撥款。

第四類貸款人，經查無第二十二點之情形者，高雄銀行應於完工掛電表取得證明文件後，逕依合格通知書撥款。

二十四、高雄銀行應妥為保存本貸款相關資料，以備本府及信保基金查核。

二十五、本貸款未盡事宜，依高雄銀行相關規定辦理。